附件1

 广州市2020年各区普通高考社会考生报名点

|  |  |  |
| --- | --- | --- |
| 报名点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荔湾区招考办 | 多宝路58号5楼509室(荔湾区教育局大院内) | 020-81930048 |
| 越秀区招考办 | 龟岗大马路德安路1号之2成教大楼14楼 | 020-87678002 |
| 海珠区招考办 | 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 | 020-84472554 |
| 天河区招考办 | 天府路1号区政府大院4号楼2002室 | 020-38622793 |
| 白云区招考办 | 白云大道南383号 | 020-86376815 |
| 黄埔区招考办 | 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A栋208 | 020-82509736 |
| 番禺区招考办 | 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319号东副楼502室 | 020-84641646 |
| 花都区招考办 | 新华街公益大道33号政府综合楼七楼招生办 | 020-36898748 |
| 南沙区招考办 | 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一楼 | 020-39050023 |
| 从化区招考办 |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5号 | 020-87930461 |
| 增城区招考办 |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4巷1号三楼 | 020-82748666 |

附件2

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属性及

科类、考试类型、考试科目之间关系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属性 | 考生科类 | 考试类型 | 考试科目 | 选考 |
| 理科 | 理科 | 普通统考 | 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综合 |  |
| 文科 | 文科 | 普通统考 | 语文，文科数学，外语，文科综合 |  |
| 体育 | 理科 | 普通统考 | 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综合，体育术科 | 艺术术科校考 |
| 艺术 | 文科或理科 | 普通统考 | 语文，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 | 音乐术科统考，美术术科统考，舞蹈术科统考，广播电视编导术科统考，艺术术科校考 |
| 单考单招 | 单考单招 | 保送，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职教师资，残疾障碍，高水平运动员（单招），高职自主招生、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依学考成绩录取、五年一贯制 | 无（注：若单考单招需兼报其他科类考试，请使用相应科类的考号） |  |
| 退役士兵(3+证书) | 3+证书 | 高职(3+证书)统考 | 语文（3+证书），数学（3+证书），英语（3+证书） | 所有证书(含退役士兵) |
| 高职(3+证书) | 3+证书 | 高职(3+证书)统考 | 语文（3+证书），数学（3+证书），英语（3+证书） | 所有证书(不含退役士兵) |

附件3

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清楚了解在本次考试中 “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器材或帮助”、“为实施考试作弊向他人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代替他人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愿意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本次考试的法律、规定和守则，承诺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如有违反，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理。

二、本人坚决遵守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有关规定，按要求和程序办理报名手续，不弄虚作假，不伪造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含假证明、假学籍材料、假证书等）。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本人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和监考员的管理，自觉接受监考员使用身份识别设备、金属探测仪等考场管理设施进行考生身份核验和违禁物品检查，自觉维护考试公平，遵守考试纪律，做到诚信考试、守纪考试、文明考试。

四、本人已认真核对报名个人信息，并确认本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考生签名：

2019年12月 日

附件4

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应届毕业生

学籍户籍审核表

（本表适用于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应届生填写）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考生号 |  | 联系电话 |  |
| 考生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县（市、区）  |
| 考生户籍迁入我省时间 | 年 月 日 |
| 父/母亲是否为广东户籍 |  | 父/母亲姓名 |  |
| 父/母亲身份证号 |  | 父/母亲户籍地 |  |
| 考生学籍所在学校 | 省 市 （学校） |
| 考生学籍号 |  | 具有广东省高中学籍时间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 |
| 起止时间 | 实际就读学校 |
| 高一 |  |  |
| 高二 |  |  |
| 高三 |  |  |
| **（以上资料由考生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中学审查意见 | 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意见 |
| （ ）该生所填学籍和实际就读信息真实，符合学籍管理规定。（ ）该生所填学籍和就读信息与实际不符。（ ）其他： 校长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 ）仅限报高职（专科）批次院校。（ ）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附件：常住户口簿复印件。考生父母（含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为广东户籍的，附相应户口页。 |

注：1．表中父/母亲也可以是法定监护人，如考生父母亲有一方为广东户籍的，将其姓名、身份证号、户籍信息填入相关信息栏；如考生父母（法定监护人）均非广东户籍，可以不填相关信息栏。

2.在中学集体报名的考生填写本表信息后，连同户籍证明材料，交所在中学初核。在县（市、区）招生办报名的考生，填写本表信息并经所在中学审核学籍和就读信息后，连同户籍材料提交县（市、区）招生办审核。考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户籍材料，并确保所填信息与证明材料一致。

 3.“中学审查意见”栏写“该生所填学籍和实际就读信息真实，符合学籍管理规定”、“该生所填学籍和就读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其他情况，签名盖章。

 4．“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意见”栏填写“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或“仅限报高职院校”或“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签名盖章。

 5.本表及附件应装入考生档案。

附件5

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往届毕业生

报名资格审核表

（本表适用于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往届生填写）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考生号 |  | 联系电话 |  |
| 考生户籍所在地 |  |
| 户籍迁入我省时间 |  |
| 高中毕业学校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毕业证书编号 |  |
| 高中毕业时间 |  |
| **（以上资料由考生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审核意见 |
| （ ）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 ）仅限报高职（专科）批次院校。（ ）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常住户口簿复印件。 2.高中毕业学历材料。 |

注：1.考生填写本表信息后，连同户口簿、学历相关材料提交县（市、区）招生办审核。考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户籍、学历证明材料，并确保所填信息与证明材料一致。

2.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审核考生所填信息和相关证件材料，结合高考报名条件，给出审核意见“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或“仅限报高职（专科）批次院校”或“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签名盖章。

3.本表及附件应装入考生档案。

附件6

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出生日期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联系电话 |  | 学籍号 |  |
| 考生户口所在地省市 |  | 地址 |  |
| 考生现在居住地省市 |  | 住址 |  |
| **个人就学情况** | 初三 | 起止日期 | 就读学校 | 参加中考地市 | 学籍所在地 |
|  |  |  |  |
| 起止日期 | 就读学校 | 学籍所在地 |
| 高一 |  |  |  |
| 高二 |  |  |  |
| 高三 |  |  |  |
| **父母情况** | 父亲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  | 工作单位 |  |
| 现在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是否参保 | 参保地市 | 起止时间 | 办理居住证情况 | 办理地市 | 起止时间 |
|  |  |  |  |  |
| 母亲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  | 工作单位 |  |
| 现在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是否参保 | 参保地市 | 起止时间 | 办理居住证情况 | 办理地市 | 起止时间 |
|  |  |  |  |  |
| **（以上资料由考生、父母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 县（市、区）住房或国土管理部门意见 |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意见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 已建立集中统一管理审核机制或“网上”电子数据比对审核机制的地市，由地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电子数据比对结果统一加盖公章认定。2. 审核中需考生及其父母提供的证明材料，请以附件形式附在本表后面。

附件7

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考考生借考申请表

（省内考生使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考生号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具有广东省户籍时间 |  |
| 学籍所在地（应届生）或毕业学校（往届生） |  |
| 借考原因 |  |
| 借 考 地招 生办公室意 见 |  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盖章）年 月 日 |

注：高中阶段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考生须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报考，随迁子女往届生须在父母社保缴纳地报考，不得跨市借考。

附件8

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考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姓名 | 残疾证号 | 申请合理便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招生办公室（加盖公章） 市残联（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各市招生办公室汇总后于2019年11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hems@eeagd.edu.cn。